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告 李育儒
被告 熙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令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1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00元，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卷第67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110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
02 「愛新覺羅-原味鮮採嚴煮」外場人員，每月薪資為36,000
03 元。嗣被告未於約定日即110年2月15日前發放薪資，原告乃
04 於110年1月29日離職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34,800
05 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00元，及自110年2月16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8 陳述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調解紀錄為證（見
11 卷第13-17、21-2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
13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34,800元，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5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,800
17 元，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8 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2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
23 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如主文
24 第三項所示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6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27 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02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黃文芳

07 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10 合 計	1,000 元	